

广州市物价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物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物价局概况

一、广州市物价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物价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工作的
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
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执行我市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年
度计划。

（二）组织本市区域性价格调控，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
标及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负责
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参与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制
度的运作和监督，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三）依法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价格、
服务价格及服务收费，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
依法管理价格鉴证工作，依法管理社团收费及在政府定价、政府
指导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

（四）依法实施市场监管，开展反价格垄断，规范经营者价格
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五）组织指导我市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
和成本监审工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六)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社会监督,调查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七)指导、监督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县级市)的价格、收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与成本监审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及区(县级市)的价格、收费争议,指导区(县级市)开展价格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物价局设行政单位2个;事业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州市物价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物价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广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物价局总编制人数 1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8 人，事业编制 40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8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0 人、事业编制 3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66 人，比上年增加 6 人，其中：退休人员 66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6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331.5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4	43.98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8.40
六、其他收入	7	28.3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12.5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87.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21.7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6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88.09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34.11	本年支出合计	52	3,729.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8,873.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8,878.02
	27			55	
合计	28	22,607.32	合计	56	22,60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3	4	5	6	7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201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4.11	3,661.83					43.98			28.30	28.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39.32	2,276.05					34.97			28.30	28.30
2010408		物价管理	2,339.32	2,276.05					34.97			28.30	28.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40	18.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40	18.4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40	1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57	603.56					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76	550.90					8.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32	522.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4	28.58					8.86				
20808		抚恤	26.14	2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4	26.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	26.52					0.1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	26.52					0.15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frac{1}{2}k^2 = (2+4+5+6+7+8) \cdot \frac{1}{2}k; \quad 2.\frac{1}{2}k^2 \leq 3 \cdot \frac{1}{2}k; \quad 3.\frac{1}{2}k^2 \geq (9+10) \cdot \frac{1}{2}k.$$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其中：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729.30	2,756.11	1,225.77	289.36	1,234.14	973.19					
	201	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4.57	1,489.57	1,199.11	281.88	1.75	84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34.57	1,489.57	1,199.11	281.88	1.75	845.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334.57	1,489.57	1,199.11	281.88	1.75	84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40					18.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40					18.4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40					1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51	612.51	26.66	7.48	57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71	559.71		7.48	552.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27	522.27		7.18	515.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4	37.44		0.30	37.14						
20808		抚恤	26.14	26.14			2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4	26.14			26.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26.66	26.6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26.66	26.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61	87.61	87.61			87.61			
21005	医疗保障	47.26	47.26	47.26			47.2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6	47.26	47.26			47.2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0.35	40.35	40.35			40.35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2.03	12.03	12.03			12.03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28.32	28.32	28.32			28.3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42	566.42	566.42			56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42	566.42	566.42			56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59	164.59	164.59			164.59			
2210203	购房补贴	401.83	401.83	401.83			401.83			
229	其他支出	88.09						88.09		
22999	其他支出	88.09						88.09		
2299901	其他支出	88.09						8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 2 栏≥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类 款 项	栏次												
201	合计	3,975.93	2,766.15	1,209.58	3,652.98	2,712.13	950.85	-312.95	7.87	54.22	-1.96	-258.73	-21.39
201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1.41	1,596.78	1,114.63	2,277.26	1,454.60	822.66	-334.15	-16.01	-142.18	8.90	-291.97	-26.19
2010408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73.79	1,559.16	1,114.63	2,277.26	1,454.60	822.66	-965.53	-14.83	-104.56	-6.71	-291.97	-26.19
20112	物价管理	2,673.79	1,559.16	1,114.63	2,277.26	1,454.60	822.66	-965.53	-14.83	-104.56	-6.71	-291.97	-26.19
2011205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7.62	37.62					-37.62	-100.00	-37.62	-100.00		
201121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2.25	12.25					-12.25	-100.00	-12.25	-100.00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5.37	25.37					-25.37	-100.00	25.37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5		4.95	18.40		18.40	13.45	271.72			13.45	271.7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95		4.95	18.40		18.40	13.45	271.72			13.45	271.7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95		4.95	18.40		18.40	13.45	271.72			13.45	27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45	511.45		603.50	603.50		92.15	18.92	92.15	18.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9.23	489.23		550.85	550.85		61.62	12.60	61.62	12.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67	458.67		522.27	522.27		63.60	13.87	63.60	13.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6	30.56		28.58	28.58		-1.98	-6.48	-1.98	-6.48		

20808	抚恤		17.19	17.19	26.14	26.14	8.95	52.07	8.95	52.0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9	17.19	26.14	26.14	8.95	52.07	8.95	52.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			26.51	26.51	21.58	437.73	21.58	437.7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			26.51	26.51	21.58	437.73	21.58	437.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01			87.61	87.61	18.60	26.95	18.60	26.95	
21005	医疗保障	69.01			47.26	47.26	-21.75	-31.52	21.75	-31.5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1			47.26	47.26	-21.75	-31.52	-21.75	31.52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0.35	40.35	40.35	100.00	40.35	100.00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2.03	12.03	12.03	100.00	12.03	10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8.32	28.32	28.32	100.00	28.32	1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1.70	100.00		21.70	1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1.70	100.00		21.70	1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1.70	100.00		21.7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21			566.42	566.42	-22.79	-3.87	-22.79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21			566.42	566.42	-22.79	-3.87	-22.79	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0			161.39	161.39	-9.11	-3.24	-9.11	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51			401.83	401.83	13.68	-3.29	-13.68	-3.29	
229	其他支出	90.00			88.09	88.09	-1.91	-2.12			-2.12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88.09	88.09	1.91	-2.12			-2.12
2299901	其他支出	90.00			88.09	88.09	-1.91	2.12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frac{1}{2} = (2 \ 3) \frac{1}{2}, \quad 4 \frac{1}{2} = (5 \ 6) \frac{1}{2}, \quad 7 \frac{1}{2} = (4 \ 1) \frac{1}{2}, \quad 9 \frac{1}{2} = (5 \ 2) \frac{1}{2}, \quad 11 \frac{1}{2} = (6 \ 3) \frac{1}{2}.$$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12.13	2,415.94	296.19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190.65	1,190.65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93.56	193.56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00.51	900.51	0.00
301	03	奖金	14.04	14.04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6.51	26.51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34	0.34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8.68	28.68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1	27.01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36	0.00	289.36
302	01	办公费	39.76	0.00	39.76
302	02	印刷费	0.91	0.00	0.91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29	0.00	0.29
302	05	水费	0.92	0.00	0.92
302	06	电费	18.86	0.00	18.86
302	07	邮电费	46.21	0.00	46.21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19	0.00	12.19
302	11	差旅费	10.58	0.00	10.5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6.47	0.00	16.47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6.42	0.00	6.42
302	16	培训费	7.03	0.00	7.0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23	0.00	2.2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3.29	0.00	23.29
302	29	福利费	12.58	0.00	12.5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9	0.00	67.9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39	0.00	0.3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4	0.00	23.24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5.29	1,225.29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542.49	542.49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26.14	26.14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47.26	47.26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42.00	42.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64.59	164.59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401.83	401.8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8	0.98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3	0.00	6.83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16	0.00	6.1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7	0.00	0.67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类	款	项	栏	次		2	3
			合计		1	831.69	72.5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9.28	59.28	
1030430		发展与改革（物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9.28	59.28	
四、罚没收入					699.03	699.03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699.03	699.03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82	0.82	
1030705		利息收入			0.76	0.76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6	0.06	
七、其他收入					72.56		72.56
1039999		其他收入			72.56		7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809.72	2,038.79	77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2.48	1,388.37	684.1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72.48	1,388.37	684.11
2010408			物价管理	2,072.48	1,388.37	684.11
2010408			物价管理	2,072.48	1,388.37	684.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40		18.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40		18.4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40		18.4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40		1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	30.05	
20808			抚恤	26.14	2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4	2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4	26.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64	84.64	
21005			医疗保障	47.26	47.2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6	47.2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6	47.2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7.38	37.38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1.85	11.85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1.85	11.85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5.53	25.53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5.53	25.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70		2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73	53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73	53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6	15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6	154.36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37	381.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37	381.37	
229			其他支出	46.72		46.72
22999			其他支出	46.72		46.72
2299901			其他支出	46.72		46.72
2299901			其他支出	46.72		46.7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 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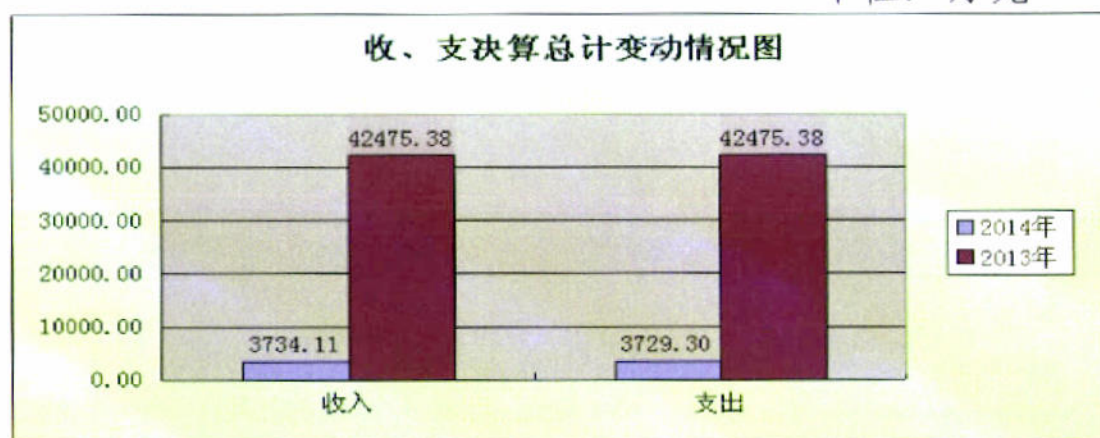
1 栏= (2+3) 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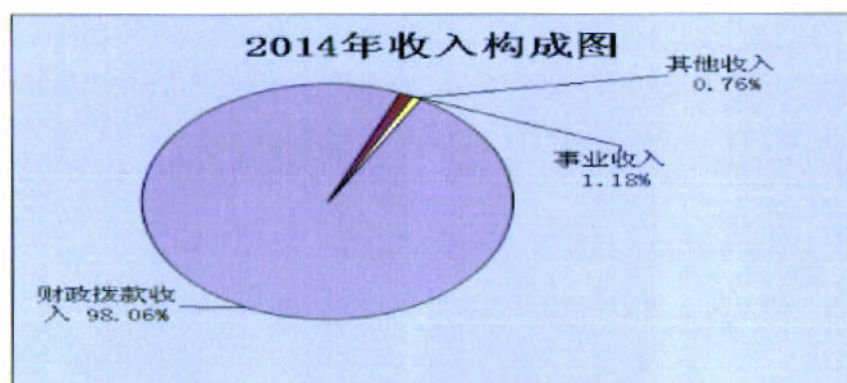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3734.11万元，支出总计3729.30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741.27万元、38746.08万元，下降91.21%、91.22%。主要原因：2013年价格调节基金计入本部门的收支，2014年价格调节基金作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计入本部门收支。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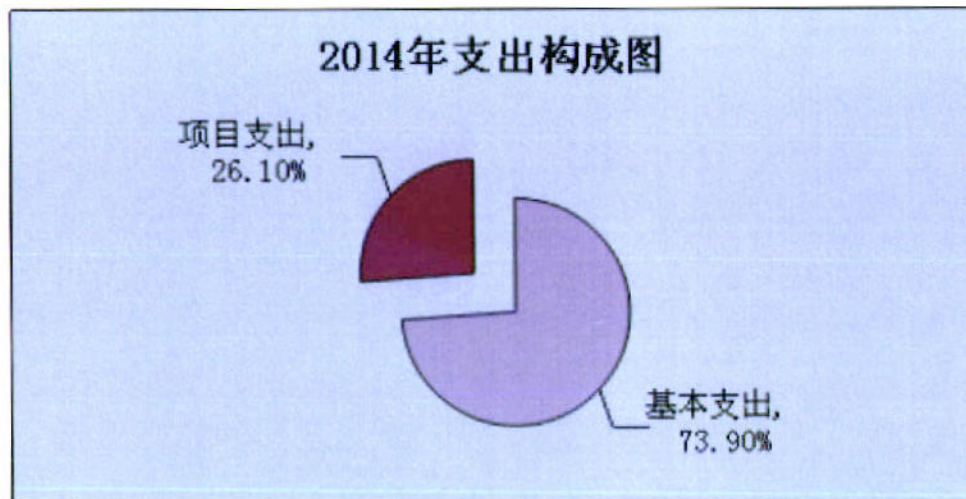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3734.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1.8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06%；事业收入43.98万元，占1.18%；其他收入28.3万元，占0.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3729.3万元。**基本支出**2756.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9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25.77万元，用于118个在职职工和5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89.36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34.14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包括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973.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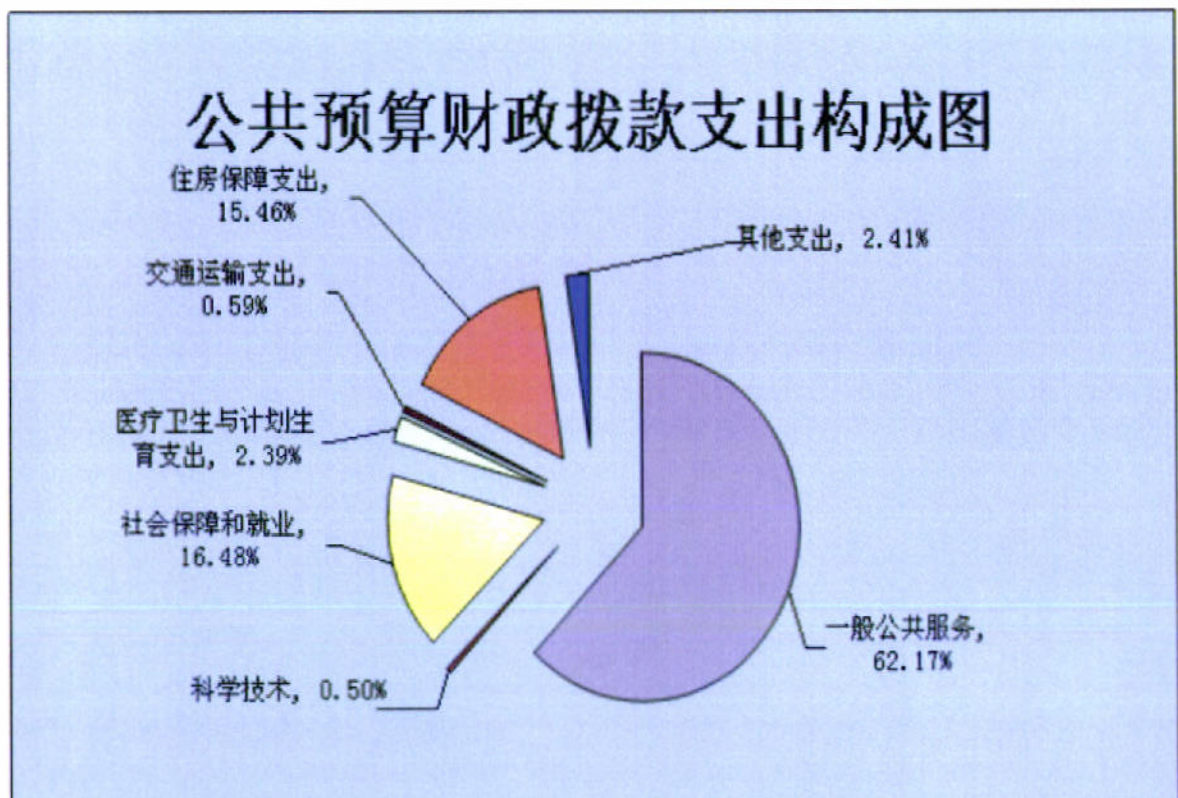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2.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2%。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312.95万元，下降7.87%。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了部分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277.26万元，占62.17%；科学技术（类）18.40万元，占0.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03.5万元，占16.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7.61万元，占2.39%；交通运输支出（类）21.70万元，占0.59%；住房保障支出（类）566.42万元，占15.46%，其他支出（类）88.09万元，占2.41%。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

(项) 2277.2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82.7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日常公用、开展价格听证、价格普法、价格调研、市场价格明码标价和市场价格诚信监管、价格监督检查办案、价格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与报价、打造“广州价格”话语权专项、价格鉴证等业务工作发生的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是管道燃气和污水处理价格听证会因工作安排推迟至2015年召开, 因此部分价格听证和价格成本监审经费没有支付; 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勤俭节约, 压缩了各类会议、培训支出、出国(境)经费等。

2.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18.4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36.8%, 主要用于平价商店价格监测预警分析系统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验收结算, 余额预计在下一年度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22.2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2%,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8.5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6.14万元, 年初没有预算。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38%，主要用于工勤人员的社会保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的社会保障缴费在日常公用经费垫支，年底没有将这笔社会保障缴费归垫给日常公用经费，2014年将这笔费用更正计入社会保障缴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8%。主要用于支付超支医疗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超支医疗费少。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1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主要用于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计划生育达标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2%，主要用于市物价局机关、监测中心、成本队、认证中心的计划生育达标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21.70万元，年初没有预算。主要用于公交财政补贴成本监审专项审计和公交成本监审系统维护，为市财政局下达的市本级公交财政补贴成本监审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16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0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6%。主要用于支付住房货币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新增人员的购房补贴。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8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5%。主要用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中发生的基金扶持项目引入第三方评审费用、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办法细则制定费用、宣传费、资料印刷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三方评审费用尚未支付。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712.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90.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9.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5.2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83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831.69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9.28万元，占7.13%，包括以前年度部分单位延迟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罚没收入699.03万元，占84.05%，包括价格违法行为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82万元，占0.1%，包括利息收入和固定资产残值收入；其他收入72.56万元，占8.72%，包括价格认证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759.1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72.56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2809.72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76.71%。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广州市物价局（含所属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价格监测中心、价格成本调查队、价格认证中心）共5个单位、118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17.15万元。比上年减少303.27万元，下降58.2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5.62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92%，比上年减少47.75万元，下降89.4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节约开支，严格控制出国交流学习考察费用，除有2人参加其它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培训外，本年度没安排组团出国交流学习。

2014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物价局因公出国（境）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5.62万元，主要用于赴新加坡参加“社会管理法制建设”培训班和赴台湾参加“公共服务”培训班。

通过赴新加坡参加“社会管理法制建设”培训，体会到可以借鉴新加坡成功的经验：大力培养和发育中介组织和民间组织，提高城市社区建设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大法制建设的力度，使得严格执法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障。

通过赴台湾参加“公共服务”培训，体会到台湾非常重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现代农业发展很快，农会组织在台湾现代农业发展中具有十分主要的作用，农产品运销体系发达健全且运行高效快捷，旅游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运行规范，现代文明处处彰显。我们可以借鉴台湾的做法，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相关质量标准体系，加强检测体系和队伍建设，提高检验检测的水平，建立质量可追溯制度，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大力发展

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突出规模种养，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规和生产经营知识，使其变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主动意识和自觉行为。台湾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启示我们，发展现代农业不仅要讲规模，更重要的是要按现代农业的标准来规范建设，把适宜发展的产业做精做强。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生产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农业产出效益。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8.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5.88%，比上年减少 94.75 万元，下降 49.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没有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12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98.12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2.42 万元后，平均每辆 3.19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价格监督检查、价格认证、价格成本调查、价格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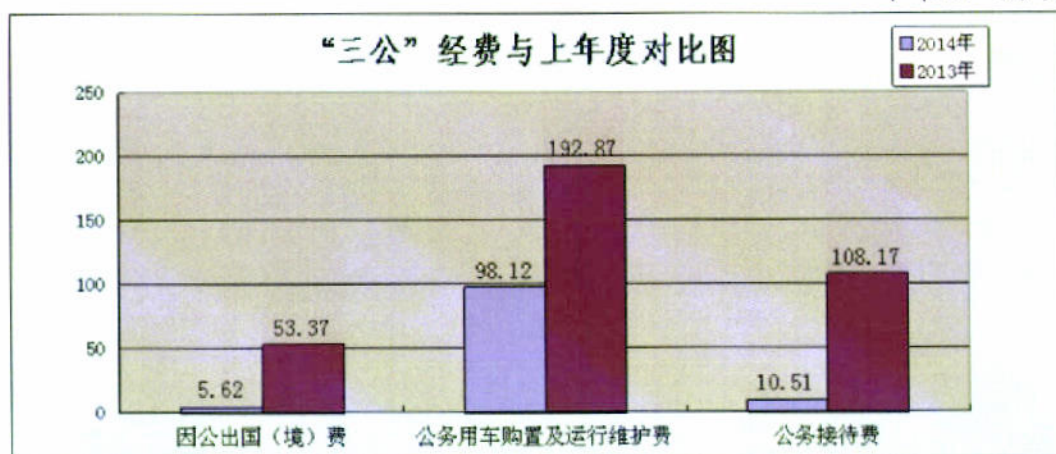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0.5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20%，比上年减少 97.66 万元，下降 90.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强接待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接待时必须有被接待方的公函，严格控制陪同人数。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5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等。

单位：万元



（四）会议费决算 102.9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63.11 万元，下降 38.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会议费的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2014 年度工业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总结会历时 2 天，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110 人，共支出 6.96 万元，占会议费 6.76%，其中：场地租用费 1.56 万元，房租费 2.55 万元，伙食费 2.85 万元。

2. 2014 年度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工作总结会历时 2 天，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105 人，共支出 6.16 万元，占会议费 5.99%，其中：场地租用费 1.4 万元，房租费 2.25 万元，伙食费 2.5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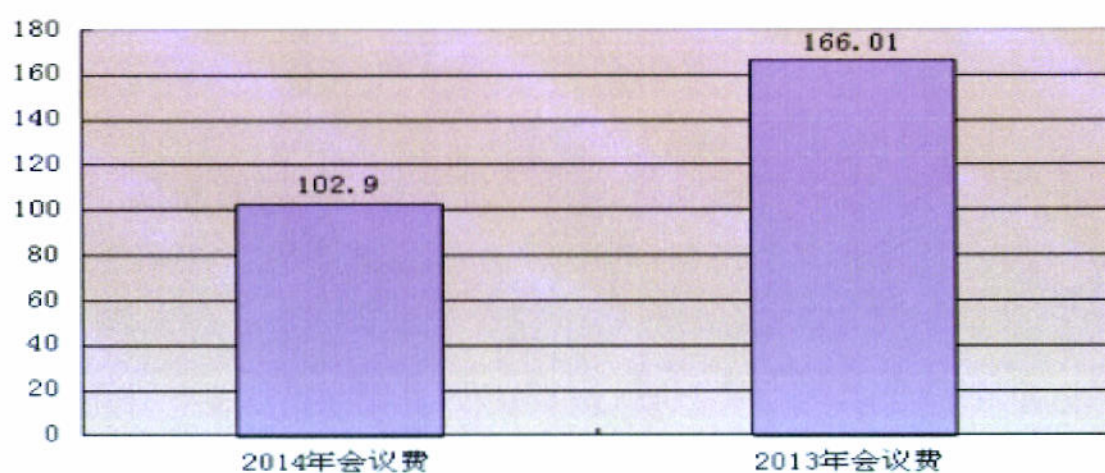
3. 全市物价局长会历时 2 天，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88 人，共支出 4.65 万元，占会议费 4.52%，其中：场地租用费 0.6 万元，房租费 2.38 万元，伙食费 1.67 万元。

4. 公交财政补贴成本监审会审暨公交成本监审办法修订会历时 2 天，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56 人，共支出 4.55 万元，占会议费 4.42%，其中：场地租用费 0.48 万元，房租费 2.28 万元，伙食费 1.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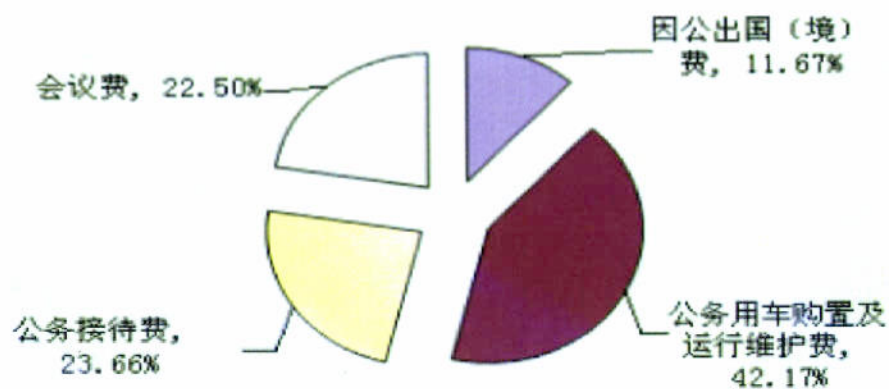
5. 停车场收费调整听证方案征求意见会历时 2 天，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84 人，共支出 4.54 万元，占会议费 4.41%，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房租费 1.68 万元，伙食费 1.8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 万元。

单位: 万元

2014年会议费与上年度对比图



2014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结构图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在市委、市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我局按照“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服务于宏观调控大局,突出重点,开拓创新,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着力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不断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价格环境,价格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主要体现在:

一、切实加强价格调控,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稳定

围绕稳物价这一首要任务,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我们将强化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纳入全市“两建考核”体系,确保米袋子、菜篮子生产供应等调控措施落实到位;夯实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规模,增强政府对市场价格的调控能力,全年征集基金达 2.45 亿元,不断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扩大基金使用范围,全年投入 9273 万元扶持菜篮子工程建设;妥善化解禽流感价格冲击,适时运用价格调节基金 2909.7 万元扶持家禽养殖场(户)及禽类加工企业、1943.65 万元补贴家禽生鲜上市,防止家禽价格大起大落、促进冰鲜鸡的销售推广;发挥平价商店示范引导作用,采取强化日常监管、抓好规范引导、落实考核退出机制促进平价商店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全市投入营业的平价商店和平价专营区共 458 家;加强民生价格的信息发布,调整“价比三家”商品发布品种和发布范围,新增“每周特价”栏目,挤压“价格水分”方便居民选择。经过综合施策调控,全年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较上年同期温和上涨 2.3%,顺利完成今年我市价格调控

目标。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为经济发展和推进价格改革营造了良好的价格环境。

二、大力清费治乱减负，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一是清费减负有突破。将企业反映强烈的堤围防护费按省规定的征收标准下调 50%，停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等 1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减轻企业负担总额约 18.9 亿元；经过积极反映协调，促成省有关部门作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征堤围防护费的决策，预计每年可为全市企业减负近 40 亿元，对优化我市投资营商环境意义重大。**二是平台建设有突破。**新编制完成华南建筑钢材价格指数，新增新华仕邦人力资源总指数、广东浆纸价格指数进入发布平台，广州价格指数平台共整合发布指数 15 个，覆盖木材、钢材、化工等多个工业生产和居民消费行业，“广州价格”的影响继续显现，鱼珠物流基地被平安银行、工商银行等几十家银行定为“货权仓单质押指定监管单位”，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华南建筑钢材指数配套交易指导价成为银行计算仓单质押、评估钢材价值的基准价；广东塑料价格指数成为我市第 2 个国家级价格指数。**三是产业扶持有突破。**积极与国家、省价格主管部门沟通，落实广州超级计算中心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的优惠电价政策；支持对广汽新能源客车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实施用电价格优惠，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落实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

三、积极推进价格改革，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实施水上巴士公交票价调整，促进水上公交发展；实施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差别化收费改革，停车收费新政实施4个月以来城区停车场和交通运行情况有一定改善，路网拥堵指数比上年同期下降2.14%，晚高峰时段严重拥堵路段减少3%；完善对钢铁、水泥等8个高耗能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立窑水泥生产企业用电实行更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引导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广州新塘漂染工业环境保护治理“上大压小”热点联产工程脱硫电价在规定电价基础上增加1.5分/千瓦时（含税），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四、着力开展价格惠民，切实保障民生取得实效

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达2125.72万元，惠及低收入居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共计20.1万人；着力维护出租汽车客运价格秩序稳定，积极化解出租车企业与司机间的价格矛盾，截止11月底已促使出租车企业向司机退还各种不合理费用2.36亿元；加强保障房价格监管，及时审核白云区人和等保障性住房项目价格；加大教育、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旅游等民生价格检查力度，尤其针对重大节日市场价格行为对经营者提出事前提醒告诫，着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2014年，广州市物价局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31宗，查处违法所得493万元，实施经济制裁733.96万元，除依法退还原交费用外，上缴财政699.03万元。

五、夯实价格工作基础，提升价格服务水平。

扎实推进广州市物价局创建全市2014年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工作，在创建工作中期检查中得到充分肯定。大力清理

行政审批改革中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依法规范办理 30 宗价格行政复议，有效处理与职业类型举报有关的案件，依法治价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我们实施业务处理“受理及办案”分离流程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价格鉴证工作质量，全年共完成涉案、涉税、涉纪案件价格鉴定认证 40239 宗，认定总值达 60 亿元；稳步推进成本监审工作，开展了停车场、公交补贴、燃煤电厂趋零排放、管道燃气等调价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八、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

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工勤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

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八、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二十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